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: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:莊雨薇

電話: (02)8590-2821

電子信箱: a17929@mol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:勞動關1字第11201456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部訂有獎勵勞工成立工會相關措施一案,惠請協助轉知轄內新成立工會提出申請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2年10月25日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會議陳培瑜委員口頭質詢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勞工籌組工會,本部訂定「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 點」,提供獎勵金予新成立之工會,以協助其初期會務發 展及穩定運作。另勞工籌組產、職業工會者,如符要點規 定亦得申請。
- 三、又前開獎勵措施申請資格及相關書表均已置於本部網站「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捐補助專區/勞動部捐補助規定/勞動關係」(https://www.mol.gov.tw/service/18394/18395/39393/),爰貴府(局)於輔導轄內新成立工會時,請惠予協助轉知工會參考利用。

正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電 2023,